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84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范詩涵

相 對 人 泓傑有限公司（下稱泓傑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游仲丘

相 對 人 邱漢銘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745,42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4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2,236,26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2,236,261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如釋明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惟如已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其情形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

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而所謂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807號裁定參照）。又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664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泓傑公司邀同相對人游仲丘、邱漢銘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3月29日與聲請人簽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及借據，借款金額為20萬元。又相對人泓傑公司邀同相對人游仲丘、邱漢銘為連帶保證人，於113年3月29日與聲請人簽立借據，借款金額為300萬元。上開借款分別自114年10、11月起未依約還款，迭經催討無效，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目前尚欠本金2,236,26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二)聲請人於115年2月依相對人登記地及住所地函催，泓傑公司、游仲丘均經招領逾期退回信件，邱漢銘則於收受後迄未給付，應可認為相對人等不僅無視聲請人之催索動作、明顯惡意拖延還款，或已逃匿無蹤、躲避債務。且依相對人之票據信用資料及聯徵資料，相對人泓傑公司已有14張未清償註記，且有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近兩期未繳款之紀錄，相對

01 人游仲丘則有其他金融機構信用卡債務之全額未繳記錄。又
02 依司法院裁判書檢索結果，相對人有遭其他債權人聲請支付
03 命令，而邱漢銘為泓傑公司之業務經理，對借款人之營運負
04 債情形，應較一般私人借款中應親友邀約擔任之連帶保證人
05 有更顯著了解，現其他債權人恐已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若相對人之財產現遭執行完畢，聲請人將來恐有不能強
07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本件相對人對聲請人所請求之金額
08 負清償責任，且極可能陸續對其現存財產為不利益於債權人
09 之處分，為免債權人日後取得終局執行名義有不能強制執行
10 或甚難執行之虞，而有假扣押之必要，如鈞院認釋明仍有不
11 足，聲請人願提供擔保等語。

12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即債務人積欠其借款2,236,261元及
13 應計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且有逃避還款之故意，聲請
14 本件假扣押。就債權部分聲請人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
15 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授信約定書、撥
16 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據；就假扣押原因
17 部分，亦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第一類票據信用資
18 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115年度司促
19 字第3588號支付命令、徵信報告（個人用）等件在卷可稽。
20 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逃避債權人即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行
21 為，若不予假扣押，有將來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
22 押原因，尚非無據，雖釋明仍未充足，但聲請人已陳明願供
23 擔保以補上開假扣押原因釋明之不足，爰酌定適當之擔保，
24 准許其對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
25 定，命相對人得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二項
26 所示。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第85條
28 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3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3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陳逸軒